关于嘉实新添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6日

根据《嘉实新添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新添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现因嘉实新添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简称: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A,A类基金代码:005603;C类基金简称: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C,C类基金代码:005604;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需要,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由2020年10月12日(含该日)至2020年10月16日(含该日),延长至2020年11月6日(含该日),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调整情况,妥善并合理进行资金及投资安排。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10月12日(含该日)至2020年11月6日(含该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本基金将从本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从2020年11月7日起(含该日)进入第三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为自2020年11月7日(含该日),至2020年11月7日的首个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9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控股子公司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元")获得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本次涉及的变更事项主要为取消生产范围"进口药品分包装(预防用生物制品)"以及新增生产范围"预防用生物制品"分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天荷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张翊

许可证编号:浙20000021

分类码:Asa

企业负责人:邵聪文

质量负责人:邵聪文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天荷路56号:预防用生物制品(流感病毒裂解疫苗、A群C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ACWY135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1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生产范围的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106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下降

(三)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0年1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9年1月1日~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30%~40%	盈利:137,533.18万元
	盈利:约82,519.91万元~96,273.2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8元~0.32元	盈利:0.46元
项 目	2020年7月1日~9月30日	2019年7月1日~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约100%~115%	盈利:32,269.00万元
	盈利:约64,538.00万元~69,378.3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2元~0.24元	盈利:0.11元

注1:上年同期数据为2019年三季度报告披露数据;

注2:本报告期数据将在2020年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约30%~40%,降幅较2020年上半年明显回升。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房产开发项目销售、工程进度不及预期,项目结算收入和利润出现下滑;持有经营项目客流量和销售额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对中小微企业客户减免租金,导致收入和利润下滑。

公司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持续推进复工复产,房产开发业务将通过加快前期效率、加强工程管理、调整推货节奏等措施,资产管理业务将通过加强客户租约管理、严格成本费用等措施,努力降低疫情对公司年度经营的影响。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9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5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29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普通股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193,015,6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66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2,300,3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2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50,715,2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39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50,715,3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3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50,715,2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393%。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因与其他工作安排时间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 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92,128,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06%;反对88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828,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16%;反对88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办理中期票据有关事项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92,422,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29%;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09%;弃权1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22,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13%;反对44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88%;弃权1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99%。

3. 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界面(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191,342,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34%;反对1,625,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23%;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42,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018%;反对1,625,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056%;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丽、何林琳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主持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所有提案。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注销原因: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常旭、黄鑫2人办理了辞职或离职手续,激励对象蒋贻顺因病过世,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情形,公司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本次回购部分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74,000股,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4,000股,注销日期为2020年10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条款,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上述常旭、黄鑫、蒋贻顺等3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取消上述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对上述人员持有的2017年股权激励尚未解锁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4,000股予以回购注销。董事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因参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债权申报时间为: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9月25日,债权申报期内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上述内容详见2020年8月11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2020-087、2020-088)。截止本公告日,债权申报期(45天)已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依据

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节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四)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规定:在解锁年度内解锁日前,因激励对象职务变化降职使用时,按照调整后的职务将授予股票数量进行调减,调减的股票数量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在当期解锁日后30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等情形导致激励对象被公司免除一切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还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之"七、甲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上述职务变化、降职、免职、解聘或辞职而离职以及其他存在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形,需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内容,做了同样的约定。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常旭、黄鑫2人,因已办理了离职手续,不再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蒋贻顺因病过世, 上述3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3人持有的2017年股权激励尚未解锁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上述约定, 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常旭、黄鑫、蒋贻顺等3人,合计回购注销未解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174,000股。其中常旭、黄鑫及蒋贻顺被回购注销的2017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分别为120,000股、27,000股、27,000股,回购价格均为1.5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为271,440.00元,上述回购款将全部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上述人员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0;公司剩余未解锁股权激励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数为3,027,2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开立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账户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账号:B882285231);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3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000股的回购过户手续。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同意,公司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0年10月20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	变动比例(%)	变动后股本	变动后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01,200	0.119	-174,000	-0.006	3,027,200	0.113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股	3,201,200	0.119	-174,000	-0.006	3,027,200	0.1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83,208,640	99.881			2,683,208,640	99.887
三.股份总数	2,686,409,840	100	-174,000	-0.006	2,686,235,840	100

四、说明及承诺

1、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回购注销条件、对象、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7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需的必要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尚需办理涉及的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说明与承诺书;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0月14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开户名称: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B883560074。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参与对象认购款的缴纳和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库存股的非交易过户。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0-05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17号】,现就问询问题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起诉你公司,要求你公司为昆仑江源工贸有限公司借款 3,500 万元还款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你公司在兴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开立的三个银行账户被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你公司在临时报告中称未召开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为昆仑江源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也未向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过担保函。请详细说明苏通建设集团起诉你公司的原因,你公司是否会承担赔偿责任,昆仑江源工贸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并说明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的具体金额、是否为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是否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一)请详细说明苏通建设集团起诉你公司的原因,你公司是否会承担赔偿责任,昆仑江源工贸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回复:

2020年5月,公司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企业借贷纠纷事项起诉公司。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称:2012年12月27日,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以下简称苏通建设)与昆仑江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江源)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昆仑江源向苏通建设借款人民币3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12月27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2014年9月3日,昆仑江源向苏通建设出具承诺书,承诺于2014年12月31日偿还全部借款本息。2014年至2015年,昆仑江源合计偿还借款1450万元。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在《借款协议》上签字提供连带还本责任。山东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为昆仑江源2100 万元借款的全部还款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0 日出具《担保函》,为昆仑江源全部还款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收到《应诉通知书》后,公司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对此担保事项进行全面自查,经公司自查,公司并未召开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为昆仑江源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也未向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过担保函。

2020年6月30日该案开庭审理。公司提出对担保函中公章的真伪进行鉴定。2020年9月,公司收到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认为《担保函》中担保人落款公章印文与中润资源提供的公章印文为同一枚印章所盖。公司印章未有丢失,公司正在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公司将加强对印章的管理工作,防范内部控制风险。目前,公司正准备相关材料,积极应诉。因该案件尚未判决,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及函询相关单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昆仑江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的具体金额、是否为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是否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回复:

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类别	冻结金额	查封法院
1	兴业银行燕山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3.67万元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	中国银行北园路支行	一般账户	1.14万元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建设银行淇楼支行	一般账户	1.12万元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市公司共开设银行账户10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合计3个,其中:兴业银行燕山支行被冻结3.67万元、中国银行北园路支行被冻结1.14万元、建设银行洪楼支行被冻结1.12万元,合计5.93万元,被冻结的账户合计金额约占母公司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的0.062%。

鉴于公司仍有其他银行账户可供正常使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开展日常经营资金结算。所以,公司认为被冻结的账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

二、半年报显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已逾期未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本金为 18,700 万元,其中崔炜借款本金 14,000 万元,刘家庆借款本金1,050万元,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1,500万元,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 万元,徐峰 400 万元,其中崔炜与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已经向法院提起相关诉讼,涉诉金额分别为 22,000 万元、2,383.54 万元。请说明:

(一)上述本金截至目前对应的利息金额及偿还情况,相应诉讼的最新进展,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如是,说明具体金额,如否,请详细说明原因。

回复:

上述借款本金截至目前对应的利息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名称)	借款本金	累计利息(2020年6月30日)	合计	诉讼进展
崔炜	14,000.00	8,061.37	22,061.37	2020年6月,崔炜先生将公司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公司偿还借款。该案于2020年7月21日开庭审理,现等待法院判决。
刘家庆	1,050.00	881.90	1,931.90	/
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	1,500.00	774.16	2,274.16	2019年10月,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将公司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0年6月9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线上开庭审理,现等待法院判决。
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	511.90	2,261.90	/
徐峰	400.00	105.99	505.99	/
合计:	18,700.00	10,335.32	29,035.32	/

上述借款本息尚未偿还。崔炜、刘家庆、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按照协议约定计提了预计负债,分别是4,025.24万元、444.54万元、300万元;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公司及徐峰因公司正在与其商谈还款方案、延长借款期限,所以未计提预计负债。

(二)你公司是否具备偿还能力,借款是否涉及抵押资产,资产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若资产被处置是否会影响上市公司正常运营。

回复:

上述非金融机构借款不涉及抵押资产。公司黄金及房地产收入稳定,2019年营业收入为5.15亿元,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近7亿元,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目前公司正在加大现有资产处理及债权回收力度,尽快回流资金,解决债务问题;另一方面公司也正在积极与金融机构洽谈交流,寻找新的贷款资金,改善负债结构。

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8%,其全部股份均处于质押状态,股权质押合同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到期,你公司称控股股东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担保物比例、购回部分股份、合同展期等方式有步骤的逐步解除部分股份质押,从而降低质押率及质押风险。2019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仍处于冻结状态。请说明目前质押与冻结事项的具体进展,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的资金、财务情况说明上述股份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回复:

针对股票质押及冻结事项,公司函询了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如下:

1. 因中润资源原股东郑强通过原告华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冉盛盛远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将冉盛盛远所持中润资源全部股份进行了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期间,被冻结的股份作为财产保全标的物,冉盛盛远实施由法律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股东权利不受影响,目前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以期法院能查明真相,尽快将冉盛盛远所持股份解除冻结。被冻结股份暂时不存在被处置风险,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冉盛盛远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2. 冉盛盛远正在与质押权人天风证券进行积极沟通与协商,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担保物、购回部分股份等方式降低质押率,以及合同展期等方式降低质押风险。今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冉盛盛远流动性较为紧张,且双方谈判进展有所耽搁,目前正积极恢复谈判程序,下一步拟对新增抵押物进行评估。截止目前,质押股份暂时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暂不存在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四、半年报中你公司境外子公司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 2019年、2020 年上半年分别实现收益-5,422.30 万元、-1,299.57 万元。请说明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

回复:

2019年度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济瓦矿")亏损5,422.30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当年黄金价格较低,而燃油成本较高等因素造成毛利率偏低,加上产量3.56万盎司未达到预期,黄金销售仅贡献毛利润764.58万元,而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别是2,140.68万元、3,093.43万元(其中:利息费用3,270万元,汇兑收益180万元),合计达到5,234.11万元,因此2019年度斐济瓦矿亏损。

2020年上半年斐济瓦矿净利润为-1,299.57万元,主要原因是尽管黄金价格大幅上涨,燃油价格大幅降低,毛利率达到了21.87%,黄金销售贡献毛利润达到3,862.34万元,但管理费用1,039.20万元、财务费用3,972.60万元(其中:利息费用2,210万元,汇兑损失1,756万元),合计达到5,011.80万元,因此2020年上半年斐济瓦矿继续亏损。

五、报告期内,你公司对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矿业")采矿权计提减值准备1,586.33 万元,你公司自 2011 年以1.12 亿元价格收购汇银矿业 67.75%股权以来,汇银矿业并未产生任何收入,你公司多次对汇银矿业采矿权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 7 月你公司以 4,080.24 万元的对价出售该股权。请说明:

(一)收购与出售汇银矿业时评估值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收购与出售汇银矿业时评估值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收购与出售汇银矿业评估值存在重大差异主要是矿权评估值的差异,两次评估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其依据的数据、假设、评估程序符合规定要求,造成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① 资源量和利用储量的差别:收购汇银矿业股权时委托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单独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山铜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地质勘查研究院在2010—2011年对勘查区内的Ⅰ、Ⅱ号矿体进行了详查,于2011年编制了《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铜多金属详查报告》。该详查报告提交的资源储量,已经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局组织审查通过。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地质勘查研究院当时持有汇银矿业14.55%的股权,作为交易对方出售汇银矿业1.85%的股权,鉴于其长期负责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山铜矿的勘查工作,评估报告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铜多金属详查报告》相关数据,具有合理性。出售汇银矿业是依据2013年6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量评审中心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山矿区银铅锌矿勘探报告》,较之2011年评估报告数据,2013年资源量少近50万吨(810.98万吨 vs 762.85万吨),金属量少近4万吨(25.78万吨 vs 21.82万吨),设计利用资源量少118万吨(680.97万吨 vs 562.78万吨),品位也低0.3%(3.18% vs 2.88%),说明随着勘探程度提高,存在较之前了解到的资源量减少、矿石品位降低的情况下。

②生产规模的差别:评估报告确定的生产规模前后相差15万吨(60万吨 vs 45万吨)/年,降幅达25%。而销售收入降幅超过30%(19507.53万元/年vs 13137.82万元/年)。

③开采方式不同:2011年一期露天开采规模大、投资少,生产成本低(148.14元/吨 vs 227.67元/吨)、投入产出指标好;而后期批准的评估报告全部为井下开采,由于矿业政策原因,不允许露天开采,只能改为井下开采,导致开采成本大幅提升。

④企业生产成本提高:由于矿区处在草原保护区边缘,其安全、环保要求标准提高,加上人工工资增加、电费材料涨价而生产规模降低导致生产成本升高。

⑤企业净利润相差1.5倍:由于上述企业销售收入减少、生产成本提高导致2011年评估年均净利润5345.17万元,而2020年评估年均净利润只有2118.56万元。

综上所述,因资源量减少、矿石品位降低、生产规模下降、开采成本大幅升高等原因,经论证及市场因素,采、选等技术条件发生了变化,与并购时预测的经济效益有一定的差异,所以矿权评估值出现大幅下降(14969.27万元 vs 2712.62 万元)。虽收购与出售汇银矿业时评估值存在重大差异,但两次评估所采用的方法、程序及其结论等均是合理的。

2. 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选聘

公司聘请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汇银矿业主要资产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小石沟铜钼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机构,聘请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出让汇银矿业股权的评估机构,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拥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拥有资产评估资格,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上述两家评估机构均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2)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外,上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选用勘查成本效用法对矿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汇银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法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结论客观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二)汇银矿业采矿权多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本次出售前对采矿权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购买与出售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1. 汇银矿业采矿权多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本次出售前对采矿权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由于公司收购汇银矿业时,勒马戈山矿区银铅锌矿只有详查报告,收购时矿权评估机构依据2011年详查报告中数据评估,而2012年12月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地质勘查研究院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山矿区银铅锌矿勘探报告》,2013年6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量评审中心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勒马戈山矿区银铅锌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的评审意见书(内国土资储评字【2013】37号),此次评审意见书中,资源量已由2011年详查报告中810.98万吨减少到762.85万吨,金属量由25.78万吨减少到21.82万吨,设计利用资源量由680.97万吨减少到562.78万吨,品位由3.18% 减少到 2.88%,随着勘探程度的提高,公司发现该矿权存在资源量减少、矿石平均品位降低的情况,而且当地政府为了保护草原,该矿资源在较长时间内无法开发利用,因此该矿开发前景不乐观。

2018年,公司拟挂牌交易汇银矿业股权,因此公司聘请矿权评估机构对汇银矿业进行再次评估,参考评审意见书中的资源量测算评估值大额减值,公司依据评估报告及种种迹象判断该矿已出现减值迹象,因此于2017年年报时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

2020年,公司拟出售汇银矿业股权而聘请矿权评估机构再次评估,由于开采方式不同、生产成本提高、平均利润率的变化等原因,导致此次矿权评估再次减值,公司依据评估报告,根据谨慎性原则再次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我公司多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并有依据的。

2. 购买与出售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购买汇银矿业股权事项,公司及时任大股东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出售汇银矿业股权事项,公司及大股东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汇银矿业处于亏损状态,对公司经营业绩压力较大。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综合考虑公司现状及当前市场和政策等因素,经与受让方协商,汇银矿业全部(100%)股权及其项下所有权益的对价为人民币 5,422.24 万元。通过本次交易置出亏损资产,有利于优化资产和业